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俞健恒
電話：03-8560237#29
電子信箱：10181111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0993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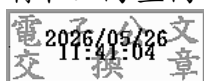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115年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」需求調查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22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527015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填報並非軟體採購申請，僅調查尚未列入教育部軟體採購清單之品項需求情形。
- 三、請各校於115年6月5日前填寫表單，如未填寫視同本次無需求，連結如後：<https://forms.gle/yZBABSvmZZg6iVRd6>
- 四、僅限填寫有國內原廠或代理商之品項，已於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網站(<https://www.sdc.org.tw/>)公告納入選購名單之品項者，請勿重複填寫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115/05/26



1150002125